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第 7 章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撮要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在社區層面推廣和發展康體事務。該署管理 41 個刊憲泳灘、36 個泳館和 4 個水上活動中心。

刊憲泳灘

2. *已關閉的刊憲泳灘* 審計署發現在 2002-03 年度，八個已關閉的刊憲泳灘仍駐有六名三級康樂助理員，所需職工成本為 160 萬元。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審慎檢討調派三級康樂助理員駐守這八個已關閉刊憲泳灘的需要和成本效益。

泳館

3. *冬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冬季期間，共有 153 萬名泳客到 13 個設有暖水泳池的泳館游泳。審計署發現，當中 55% 的泳客均前往三個最受歡迎的泳館(即九龍公園、摩理臣山和城門谷泳館)。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須設法推廣泳客使用其他十個泳館。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致力提高使用率偏低的泳館在冬季的泳客人數。

4. *開放時間在近年延長至十一月* 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零至零二年間，五個不設暖水泳池的泳館(即佐敦谷、堅尼地城、九龍仔、包玉剛和維多利亞公園泳館)在十一月的使用率偏低。審計署認為在十一月開放這五個泳館並不符合成本效益。除職工成本外，在十一月關閉這五個泳館每年可節省營運成本 150 萬

元。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考慮在十一月關閉這五個泳館。

水上活動中心

5. **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情況** 審計署發現在 2002-03 年度的淡季，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和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均偏低。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改善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交通接駁，以及在黃石水上活動中心舉辦更多水上活動，以改善這些中心在淡季的使用情況。審計署亦發現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在繁忙日子非常擠迫。香港青年協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曾提出將轄下與該中心毗鄰的赤柱戶外活動中心用地交給康文署。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與香港青年協會磋商，確定該會就赤柱戶外活動中心用地安排的意向，以解決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的擠迫問題。此外，位於大尾篤康樂活動區內的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環境擠迫，活動區內另有六個團體專為會員提供類似的水上活動。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考慮與大尾篤康樂活動區的水上活動營辦機構合作的可行性，以期把該處發展為大型綜合水上活動中心。

提供救生員

6. **核心救生員的數目** 為應付四月至十月泳季期間對救生服務的額外需求，康文署聘用非核心救生員(即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按月或按日受聘的臨時救生員)，以支援核心救生員(即按常額編制或全年合約條款受聘的救生員)。核心救生員的數目應為游泳旺季救生員人手總需求的一半。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八月的游泳旺季期間，聘用的救生員數目，最多為 1 887 人(980 名核心救生員和 907 名非核心救生員)。審計署認為，在 2003-04 年度，最理想的核心救生員數目應為 944 人。如在 2003-04 年度泳季聘用 36 名非核心救生員以替代核心救生員，則該年度可節省職工成本 480 萬元。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確保聘用的核心救生員總人數接近最理想數目。

7. **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的分布** 基於安全理由，個別水上活動場地全年的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比例應維持不少於 1:1。審計署的分析顯示，在 2002-03 年度游泳旺季，18 個第 1 類泳館的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比例有很大差別，由 0.5:1 至 1.9:1 不等。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研究是否需要重行調配第 1 類泳館的核心和非核心救生員，並確保個別水上活動場地全年的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比例不少於 1:1。

8. **使用率低的泳館的救生員數目** 審計署的分析顯示，在 2002-03 年度 18 個第 1 類泳館平均每名救生員看顧的最高泳客人數有很大差別。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定期檢討並按泳客人數調整各泳館的救生員數目。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按泳館的泳客人數詳細檢討泳館的救生員數目，並作出適當調整。

9. **為分段休息時間提供的臨時救生員** 在 2002-03 年度，為應付每天兩節長一小時的分段休息時間的服務需求，康文署在每個泳館增派一至兩名額外臨時救生員。由於泳館在游泳淡季的每日平均泳客人數偏低，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須更靈活地調配救生員，以應付分段休息時間的服務需求。如康文署在游泳淡季不聘請額外臨時救生員，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 300 萬元。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在游泳淡季，不再為泳館的分段休息時間聘用臨時救生員，改而靈活地重行調配現有的救生員以應付服務需求。

冬季過剩人手的調配

10. **監管冬季工程** 在 2002-03 年度，康文署制定一項冬季工程計劃，以確保在冬季當大部分泳灘和泳館關閉時，善用 521 名過剩的救生員。66 名濾水機房技工亦參與冬季工程計劃。由於康文署沒有就冬季工程計劃制定監管程序，故該署不能完全確保在冬季善用過剩的救生員和技工。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須確保在冬季善用過剩的人員。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在推行冬季工程計劃時，制定妥善的程序，備存不同員工的工作和執勤時間記錄。

當局的回應

11. 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四月